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張晴雯

電話：03-3322101#7522

電子信箱：orangemii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122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09012294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090122942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0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招募教學訪問教師分區說明會」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5972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創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5學年度起辦理「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使有意願參與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之一般地區學校教師瞭解本計畫內容，特辦理6場分區說明會。
- 三、旨揭桃園場次說明會辦理日期及地點說明如下：110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假桃園市立圖書館中壢分館研習教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辦理。
- 四、請貴校於報名期限內依實施計畫規定報名參加，本局同意在課務自理原則下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

教務處 110/01/08 11:02



1100000160

有附件

記。

五、考量目前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仍應審慎因應，爰每場次以錄取50人參加為上限，並請與會人員佩戴口罩及自備茶水，並配合現場測量體溫。

六、倘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陳宜楣小姐或連可歆小姐，電話：07-8060505分機24202、24204電子郵件：nkuht01@gmail.com。

七、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